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生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視同上訴人 高凡祐

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

被上訴人 A 0 1

A 0 2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A 0 1、A 0 2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A 0 1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A 0 2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01 一、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
02 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03 ，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
04 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
05 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
06 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參照）。被上訴人以生豐交通有
07 限公司（下稱生豐公司）、甲○○為共同被告，請求生豐公司
08 、甲○○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生豐公司提出非基於
09 個人關係之抗辯之上訴（爭執原判決認定之賠償金額），揆諸
10 上開說明，對於生豐公司、甲○○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應適用
11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爰列甲○○為視同上訴人。

12 二、被上訴人A 0 1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
14 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乙、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被上訴人主張：視同上訴人甲○○為計程車司機，平日駕駛車
17 主為忠孝計程車有限公司（下稱忠孝公司，嗣由上訴人生豐公
18 司承受訴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19 車輛）靠行於忠孝公司。甲○○於民國106年1月1日凌晨3時35
20 分許，無照駕駛（其駕照於101年4月10日經吊銷，且未領有計
21 程車執業登記）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往中華路方向
22 直行，行經同區復興路與文化路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交岔路
23 口），疏未注意其行向為閃光黃燈，應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
24 ，適斯時年僅15歲之少年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5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乙○○沿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26 往康莊路方向直行至系爭交岔路口，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27 車禍事故），致甲○○、乙○○2人彈飛後撞擊路邊停放之車
28 輛、水井等物，甲○○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氣腦、腦室
29 內出血及瀰漫性蛛網膜下腔出血、缺氧性腦病變等傷害，於同
30 日下午2時11分許宣告死亡。被上訴人A 0 1、A 0 2為甲○
31 ○之父母，各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

01 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另A 0 2支出甲○○之醫療費用1710元、
02 殯葬費用24萬2000元，並受有扶養費用283萬9950元之損害，
03 計458萬3660元，被上訴人A 0 1、A 0 2上開依序為150萬元
04 、458萬3660元之損害，因甲○○與有過失減輕甲○○之賠償
05 金額後，依序為52萬5000元、160萬4281元，應由甲○○負賠
06 償責任。另甲○○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體上印有「忠孝」字樣
07 ，客觀上足使消費者認為甲○○為忠孝公司之司機，為其服勞
08 務，其等間具有選任、監督之關係，被上訴人亦得請求承受之
09 生豐公司連帶負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求
11 為命生豐公司、甲○○依序連帶給付A 0 1、A 0 2 52萬5000
12 元、160萬428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超過上開請求部分，經
14 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
15 範圍）。

16 生豐公司則以：甲○○透過他人取得系爭車輛，伊未曾僱用或
17 同意甲○○擔任司機，亦未存有僱用之紀錄，不應負僱用人責
18 任。另甲○○酒後駕駛系爭機車已屬不當，又未注意文化路行
19 向號誌為閃光紅燈，而未依規定應先停於交岔口前，讓幹道車
20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再續行，是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自
21 為甲○○之過失行為。A 0 2未證明其已達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22 謀生能力情形，且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實屬過高云云，資為
23 抗辯。

24 甲○○則以：除生豐公司所稱不負僱用人責任外，援引生豐公
25 司之答辯。

26 二、原判決命生豐公司、甲○○依序連帶給付A 0 1、A 0 2 52萬
27 5000元、160萬4281元，及甲○○106年9月6日起，生豐公司自
28 106年9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生豐公司、甲○○就其敗訴部分聲
30 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31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生豐公司、甲○○連帶本息部分廢棄。

01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2 回。

03 A 0 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A 0 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於準備程序到場，聲明
05 ：上訴駁回（本院卷第70頁）。

06 三、被上訴人主張甲○○於上揭時地因前述過失，與甲○○騎乘之
07 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而生系爭車禍事故，致甲○○受有頭部外傷
08 併顱骨骨折、氣腦、腦室內出血及瀰漫性蛛網膜下腔出血、缺
09 氧性腦病變等傷害，於同日下午2時11分許宣告死亡之事實，
10 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改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下稱桃檢）106年度偵字第3891號起訴書為證。

12 (一)甲○○於桃檢106年度偵字第3891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調查、檢察官訊問時，自承確於上開時地與甲○
14 ○之系爭機車碰撞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事實（原審附民卷二
15 第7、55頁）。

16 (二)另甲○○雖否認其超速情事，然經原審勘驗系爭車禍事故發
17 生後，甲○○與到場員警討論案情之密錄器檔案，勘驗結果
18 如下：「警：身上有帶證件嗎？警：證件給我們。警：做個
19 酒測，怎麼發生的？被告（指上訴人甲○○，下同）：這樣
20 來，從這邊撞出來。警：那你看到他的時候，離多遠？被告
21 ：看到不遠了。警：那你撞到他哪裡？被告：正面。警：他
22 摩托車是哪一台？在車子底下那臺是不是？被告：應該是那
23 一臺。警：這有的是……他怎麼。警：來，吹長氣。警：你
24 沒減速，過來。被告：等距離撞過來，變成我有比較慢，但
25 是來不及了。警：那你開多快？被告：6、70。警：6、70。
26 被告：應該差不多，他在路口……警：197那支嗎？被告：
27 我到路口……下來。警：結果呢？被告：他硬要衝過來。警
28 ：他從那邊過來。那你是這樣走。被告：恩。警：你看到他
29 離多遠了？被告：沒多遠，他撞很快。警：撞很快？被告：
30 對」等語（原審卷第134-135頁）。

31 (三)觀諸甲○○與員警交談，過程平和，且甲○○亦能就事發過

01 程之始末連續陳述，未見受有任何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
02 之詢問，堪認其上開不利於己之陳述均出於任意性。依常情
03 而論，車禍事故發生當下，屬案發後第一時間，對於事故細
04 節之記憶理應最為清晰，況當前自用小客車儀表板均可在駕
05 車時即時顯示車速，甲○○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能自儀表
06 板得悉當下車速，亦屬合情合理，顯然甲○○向員警表示其
07 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車速為時速60至70公里，已超出事故
08 路段速限時速50公里一節為可信。另甲○○因系爭車禍事故
09 經原審刑事庭以108年10月9日108年度交訴字第81號刑事判
10 決判處甲○○有期徒刑1年2月，甲○○提起上訴，本院刑事
11 庭以109年4月30日109年度交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上訴
12 駁回」確定，有原審108年度交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本院
13 109年度交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節本在卷可參（原審卷第
14 7-17、149-151頁），為兩造所不爭執。顯然甲○○就系爭
15 車禍事故之發生，除有其行向為閃光黃燈未減速慢行並注意
16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外，另有未依速限行駛
17 之過失，亦堪認定。

18 (四)以上，甲○○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行向為閃光黃燈未
19 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未依速限
20 行駛之過失，致甲○○因而死亡，屬不法侵害甲○○之生命
21 權，甲○○之過失行為與甲○○之死亡結果間，復有相當因
22 果關係，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
2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

25 四被上訴人另主張甲○○為生豐公司之受僱人，生豐公司應依民
26 法第188條之規定，由生豐公司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為生豐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8 (一)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0 文。其立法精神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
31 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

01 及衡平責任之規定自明，應從寬解釋，不以形式上有僱傭契
02 約者為限。且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
03 （即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
04 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
05 ，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
06 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一般民眾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
07 靠行營運者，顯然民眾僅能自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
08 司所有，自應認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
09 ，而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
10 權益。縱無實質靠行契約，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
11 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
12 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
13 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
14 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
15 護社會大眾之權益。

16 (二)甲○○為計程車司機，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駕駛車主為忠
17 孝公司之系爭車輛，已如前述，雖甲○○於原審陳述：系爭
18 車輛本來是其朋友在駕駛，後來該朋友欠錢無法償還，甲
19 ○○又幫這筆債務作保，於是就接著駕駛系爭車輛來償還債
20 務云云（原審卷第205頁），然系爭車輛車體上既印有「忠
21 孝

22 」字樣，客觀上足使社會一般人認為駕駛人為忠孝公司之司
23 機，且無論是甲○○靠行於忠孝公司或甲○○之友人靠行於
24 忠孝公司，甲○○非以偷竊或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後所為駕駛
25 ，自屬有權駕駛，復為忠孝公司所得預見，依上揭說明，生
26 豐公司自仍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之責任。

27 (三)以上，被上訴人主張甲○○、生豐公司就系爭車禍事故所生
28 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生豐公司前述抗辯
29 ，自無可取。

30 五甲○○不法侵害甲○○之生命權，既經認定，生豐公司復為甲
31 ○○之僱用人，被上訴人為甲○○之父母，有甲○○戶籍謄本

在卷可按（原審附民卷一第5頁），生豐公司、甲○○對於被上訴人因而所受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茲所應審酌者，為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金額，爰分述如下：

(一) A 0 2 請求甲○○之醫藥費用1710元、喪葬費用24萬2000元部分：

1. 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A 0 2 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甲○○之醫療費用1710元、喪葬費用24萬2000元，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殯葬費用明細為憑（原審附民字卷一第11-12頁）。本院審酌此部分之支出確為必要費用，A 0 2 請求生豐公司、甲○○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710元、喪葬費用24萬2000元，自屬有據。

(二) A 0 2 請求扶養費用283萬9950元部分：

1.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民法第1114條第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74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A 0 2 為甲○○之母親，為00年0月00日出生（原審附民卷第6頁），雖於107年、108年均無所得資料，但名下仍

有西元1998年出廠之汽車1輛，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卷明細表在卷可憑（原審卷第231-233頁）。再A 0 2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接受警局交通事故調查時陳稱「職業：小吃店」云云（本院卷第215頁），參以甲○○戶籍謄本載：「因父母離婚民國103年10月23日約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權利義務」等語（原審附民卷第5頁），顯然A 0 2除有自己生活費之需求外，亦需負擔甲○○之生活費、扶養費等，應認A 0 2於甲○○生前，有能力維持自己與甲○○之生活，準此，A 0 2於甲○○死亡後仍應認其能維持生活。佐以A 0 2於甲○○死亡之106年1月1日時為39.27歲，正值壯年，參諸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之規定，應認A 0 2於65歲以後方得請求子女給付扶養費。又甲○○於106年1月1日死亡，A 0 2以105年度之簡易生命表主張其餘命為45.38年（原審附民卷二第62頁），自無不可；再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739元（原審附民卷二第61頁），每年則為24萬8868元（ $20,739 \times 12 = 248,868$ ）。以上，A 0 2自131年9月25日滿65歲起至84.65歲（106年1月1日時之餘命為45.38年， $39.27 + 45.38 = 84.65$ ）止，得請求之扶養費數額計為179萬5776元，而A 0 2除有次子甲○○外，另有長子丙○○，為00年00月00日生（原審附民卷第6頁），則A 0 2得請求甲○○給付之扶養費為89萬7888元（計算式如附件所示，年齡計算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款項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3.以上，A 0 2得請求之扶養費為89萬7888元。

(三)被上訴人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另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01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資力與加害程度
02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第
03 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2.本件甲○○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上述傷害致傷重死亡，被
05 上訴人為甲○○之父母，因系爭車禍事故痛失愛子，堪認
06 其在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
07 金。斟酌兩造之學歷、資力、家庭狀況、及受侵害之程度
08 等一切情狀，認原審認定A 0 1、A 0 2各得請求之精神
09 慰撫金為150萬元，尚屬妥適。

10 (四)綜上，A 0 1得請求之金額為150萬元，A 0 2得請求之金
11 額則為264萬1598元（1,710+242,000+897,888+1,500,000＝
12 2,641,598）。

13 六本件有與有過失之適用：

14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
16 車禍事故之發生，甲○○固有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閃光黃燈
17 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
18 反超速行駛之過失，然甲○○亦有飲酒後駕駛系爭機車之過
19 失，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先
20 行之過失，致生系爭車禍事故。

21 (二)至A 0 2主張甲○○騎乘系爭機車已即將穿過系爭交岔路口
22 方遭甲○○駕駛系爭車輛之車頭撞上，甲○○酒後駕車與系
23 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云云，然衡諸政府一再誠令酒
24 後不得駕車及積極宣導、取締，法律對酒後駕駛行為亦嚴懲
25 不貸，實係因飲酒後對駕駛人產生之影響，係導致意識不清
26 、駕駛平衡感降低及對路況判斷力障礙度升高，從而全面性
27 導致車禍事故機率提高之風險，尤以甲○○於系爭車禍事故
28 後抽血，血液酒精濃度高達115.9mg/dL，對於行經系爭交岔
29 路口時之路況及左右來車之車距及到達時間之正確判斷更不
30 可能全無影響，難徒以甲○○騎乘系爭機車已即將穿過系爭
31 交岔路口方遭甲○○駕駛系爭車輛之車頭撞上，認定甲○○

01 酒後駕車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A 0 2 上開主
02 張自無可取。

03 (三)本院審酌甲○○及甲○○上揭過失行為對系爭車禍事故所生
04 損害擴大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程度之輕重，認甲○○應負擔
05 35%之過失責任，而甲○○應負擔65%之過失責任。生豐公
06 司雖辯稱依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109年度訴
07 字第96號判決（按即甲○○後搭載之乙○○之母丁○○對上
08 訴人、視同上訴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本院卷第319-326
09 頁）之認定，應認甲○○之過失責任為30%云云（本院卷第
10 300頁）。惟查桃院109年度訴字第96號判決認定甲○○之過
11 失責任為30%乃以「乙○○亦有未戴安全帽之過失」為據（
12 本院卷第325頁），而本件甲○○無未戴安全帽之過失，自
13 不得比附援引桃院109年度訴字第96號判決關於甲○○過失
14 比例之認定。生豐公司上開辯解自無可取。

15 (四)經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賠償金額後，A 0 1 得請求之金額為52
16 萬5000元（ $1,500,000 \times 0.35 = 525,000$ ）、A 0 2 得請求之
17 金額為92萬4559元（ $2,641,598 \times 0.35 = 924,559$ ）。

18 七、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保
19 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加害人或被
20 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又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
21 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無法查究、為未保險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
22 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強制
23 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
24 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
25 求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
26 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
27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42條亦
28 有明文。查A 0 1、A 0 2依序領有特別補償基金100萬1245
29 元、100萬1246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4月8
30 日富保業字第1100000585號函及理賠資訊系統在卷可參（本院
31 卷第105-109頁）。A 0 1、A 0 2依序得請求之52萬5000元

、92萬4559元，扣除其依序領取之特別補償基金理賠金100萬1245元、100萬1246元已無餘額，是A O 1、A O 2請求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A O 1、A O 2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則，請求生豐公司、甲○○依序連帶給付A O 1、A O 252萬5000元、160萬428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若何影響，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合併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視同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湯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A O 1需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美宜